
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邵市生环罚【2022】1号

当事人：邵阳琼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430503MA4T3F4P8R

法人代表：罗静平

地址：大祥区敏州东路泰和景园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2021年10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（合成药分厂）进行执法检查，检查发现该分厂老精烘包车间正在生产。该车间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系统未开启；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未安装活性炭（活性炭闲置一旁未安装），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涉嫌不正常运行。经查，邵阳琼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2021年10月8日下午16时开始对该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保，由于维保人员操作不当，造成活性炭被雨水淋湿无法安装，又未向该分厂上报停产，依照湖南省湘中制药有限公司（合成药分厂）与邵阳琼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合同，明确表明在维保期间内造成的废气处理系统不正常运行，其责任由邵

阳琼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。上述情况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上述情况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图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第二款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1月2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邵市生环罚告听字〔2022〕2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权，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要求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第三项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

- 1、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- 2、处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户名：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

账号：84012050000013187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

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2年2月22日
邵阳市生态环境局

